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佑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51巷32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牛埔東路251巷口，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行車安全間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欲進入牛埔東路251巷，不慎碰撞停等於上開路口，由告訴人沈佩吟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挫擦傷、右膝內側副韌帶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法官 劉得為
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汶潔